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思綺

電話：02-7736-5698

電子信箱：a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124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書函、勞動部公告 (A090000000E_111012460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0E_111012460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勞動部函轉「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公告1份，請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12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4403B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交換戳記 111/12/20 15:59

王品薇

教育局



1112469729

(2022/12/20)

